**附件1**

2023年中国科学院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内容

展演汇演分两个阶段，参加第一阶段展演汇演的为报名并符合条件的选手，参加第二阶段的则为第一阶段前18名选手。

1.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内容为**自选实验**。

自选实验内容由选手自行确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演示，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等，时间限定6分钟，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讲演人员须佩戴耳麦，实验表演具体形式不限，但核心内容要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自选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

1.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分**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

（1）自选实验要求参考第一阶段，同时允许在第二阶段对自选实验进行调整甚至变更。

（2）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2分钟，就选手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科学素养积累和随机应变能力。

（3）第二阶段展演汇演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选手准备。选手制作视频统一用高清的MP4格式；提供的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WPS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 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MP4格式。

二、活动安排

1. 领队选手会议

（1）时间：7月12日14:00-16:00

（2）地点：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

全体领队及选手参加，对所有人员进行赛前培训。明确规则、评分标准、展演汇演办法，讲解展演要求、优秀实验展演案例以及实验注意事项。选手抽签决定展演顺序，抽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先抽取抽签顺序号，第二轮将按抽签顺序号抽取汇演顺序。展演汇演场地开放，供选手适应场地。

2.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

（1）时间：7月13日9:00

（2）地点：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根据抽签决定分组及上场顺序，依次进行自选实验。第一阶段展演汇演阶段，专家评委共同对第一阶段展演汇演环节的自选实验进行打分。根据评分，第一阶段前18名选手参加第二阶段展演汇演，同时抽签决定第二阶段展演顺序。

1.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

（1）时间：7月14日9:00

（2）地点：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磨山园区

参加第二阶段展演汇演的18名选手将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场进行汇演。

选手按抽签顺序先后进行比赛，最后总分按照第一阶段得分\*0.4+第二阶段得分\*0.6的方式计分（总分保留2位小数），根据总分数高低确定选手排名并颁发奖项。

三、评比规则

1.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规则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采用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展演汇演总分100分，选手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1）自选实验（100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实验演示限时6分钟。

① 实验内容（4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② 演示效果（40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

 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③ 整体形象（20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补充说明

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1.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规则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总分100分，专家评委共同对第二阶段展演汇演环节的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进行打分，并对选手整体表现进行点评。选手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1）自选试验（80分）

评分规则同第一阶段。

（2）评委问答（20分）

随后决赛评委就选手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评委问答环节限时2分钟。

（3）补充说明

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四、奖项设置

1. 一等奖。总分第1-6名的选手将获得“2023年中国科学院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一等奖并推荐至国赛，颁发获奖证书。

2. 二等奖。总分第7-12名选手将获得“2023年中国科学院实验展演汇演”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3. 三等奖。总分第13-18名选手将获得“2023年中国科学院实验展演汇演”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4. 优秀奖。参与本次比赛的其他选手将获得“2023年中国科学院实验展演汇演”优秀奖。

5. 优秀组织奖。在参与本次活动的所在组织单位中评选。

五、其他事项

1. 费用安排。参加展演汇演领队及选手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用自理，无需缴纳其它费用。展演汇演阶段专家聘请、场地租赁、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

2.本实施方案由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负责解释。